

訴願人 〇〇〇
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右訴願人等二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三日北市工建字第〇九三三二〇六九七〇〇號函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第六十二條規定：「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第七十七條第一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一、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二、緣訴願人〇〇〇所有本市中山區〇〇〇路〇〇段〇〇巷〇〇號〇〇樓建築物，領有原處分機關核發之五九使字第XXXX號使用執照，核准用途為商業類第四組（旅館業），供訴願人〇〇〇於該址開設「〇〇酒店」，嗣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〇〇〇未經申請核准擅自變更系爭建築物使用為商業類第一組（視聽歌唱業場所）、商業類第三組（酒吧業場所），已違反建築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乃依同法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以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三日北市工建字第〇九三三二〇六九七〇〇號函處系爭建築物使用者即訴願人〇〇〇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命於文到三個月內改善或補辦手續（辦理用途變更或逕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辦合法證照），並副知系爭建築物所有權人即訴願人〇〇〇。訴願人等二人不服，於九十三年八月二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三、卷查本件訴願人等二人所送訴願書未經訴願人等二人簽名或蓋章，不符前揭訴願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乃依同法第六十二條規定，以九十三年八月四日北市訴（忠）字第〇九三三〇六三八八一〇號函通知訴願人等二人略以：「主旨：臺灣端因違反建築法事件向本府工務局提出申復乙案，……請於文到次日起二十日內補正訴願書並簽名或蓋章後，寄回本會，俾憑辦理。……說明……二、請依訴願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及第六十二條規定，於文到二十日內補正訴願書及訴願人簽章到會。……」該通知補正函於九十三年八月五日送達訴願人〇〇〇；於九十三年八月九日送達訴願人〇〇〇，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二份附卷可稽，惟訴願人等二人迄未補正，揆諸首揭規定，

其訴願自不合法。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一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十三 年 十 月 六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